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趙子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伍萬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柒仟零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合約編號：000-0000-000，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第3 條、第7 條及材料買賣契約書（合約編號：000-0000-000，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第5 條等約定，聲明請求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5 萬2,74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嗣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當庭追加民法第505 條為其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102 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事實均屬同一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1月29日將其承攬之「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之鋼骨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伊，並與伊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及系爭買賣契約，向伊訂購系爭工程所需材料，並由伊施作系爭工程，材料部分約定總價為3,220萬9,170元（含稅）；施作部分則約定採實做實算計價。嗣系爭工程於106年11月30日申報竣工，並經被告及業主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3月28日驗收完成，結算後系爭工程總價為6,407萬5,489元（含兩造協議追加施作之「鋪路鐵板與交管追加」、「DECK收邊追加」、「電梯梁柱追加」、「水平造型E-Line拆除修改追加」等追加工程共計27萬2,441元），扣除兩造合意就系爭工程扣款34萬1,720元、外牆玻璃電銲損傷扣款100萬元，以及被告已付工程款5,708萬1,024元後，被告尚有565萬2,745元之工程款未為給付【計算式：6,407萬5,489元－34萬1,720元－100萬元－5,708萬1,024元＝565萬2,745元】，然經伊多次發函催告均未獲置理等語。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、第7條、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505條等規定，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5萬2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、系爭買賣契約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107年12月26日會議紀錄、系爭工程應收帳款表及原告108年7月9日、同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1日催告函文3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以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系爭承攬契約、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5 萬2,74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2 月7 日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